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9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提供教師評鑑參考，特依據教學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係由學生對於教師進行量性或質性之教學回饋意見調查，於學期末或課堂終結時以紙本作答、電腦劃卡、網路問卷等方式為之。

第三條 評量對象選擇：

一、評量教師：

(一)專任(含臨床學科)：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一次評量。

(二)兼任：得視需要由系所／中心主任擇定評量。

二、評量課程：

(一)以必修課程為優先。

(二)合授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需大於或等於6小時優先評量。

(三)各系所各年級至少提列2門課程接受評量。

(四)每位教師自行提報1至3門授課課程接受評量，並提供可評量時間。

三、系所／中心主任得依教師提出之課程，予以增列或調整。

四、系學生會可增列評量教師或課程。

五、以上評量名冊由各系所提列，經系所務會議確認通過後，方可送交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評量。

第四條 教學評量使用之「教學回饋意見調查表」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學習成效及學生自評等項目之五等量表(滿分5分)，由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運用：

一、獎勵評量結果優良教師：其獎勵原則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辦理。

二、教師評鑑依據

將評量結果提供予各相關單位作為教師續聘、升等、教

學量性評估及課程停、續開之參考。

三、教學改進參考

評量結果及分析報告完成後，以密封方式送交各受評教師、各單位主管、教學評量委員會及教學資源中心。

四、未達標準教師之追蹤輔導

(一)教學評量標準值為 3.5 分。

(二)未達標準者應接受主管訪談輔導；兼授他系所課程者，則由其所屬系所或學科主管為初階訪談者，訪談後將輔導紀錄提供予他系所主管複核，他系所主管得依紀錄進行後續相關事宜。如該課程評量分數於次學年度仍未提昇，則再提高訪談輔導層級，以落實改善機制。

(三)未達標準者應參與教師成長研習活動，並由其所屬系所彙整活動參與紀錄，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四)當學期未達標準者，次學年度應再提列該課程接受評量，以為追蹤管考。

(五)各系所對於持續兩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應提出具體改進行動方案。

第六條 所有參與評量之工作人員及各教學單位主管，不得無故洩漏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並應謹守秘密不得恣意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